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5號

聲請人即債 蔡祐鵬即蔡修仲
務人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01 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同）第64條
02 第1項、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
04 91號裁定自民國114年9月25日下午4時整起開始更生程序在
05 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債務人現於高雄客運股份
06 有限公司擔任復康巴士司機，依115年1月至115年3月薪資明
07 細表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03,615元，核
08 平均每月薪資約34,538元。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
09 更生方案，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
10 起，以1個月為1期，共72期，每期清償5,900元，總清償金
11 額為424,800元，清償成數為4.753 %。經本院審酌下列情
12 事，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3 (一)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上開收入外，另有100
14 年出廠之機車1輛，因出廠迄今已逾財政部公告之固定資產
15 使用年限，再衡量一般使用折舊狀況勘認應無變價實益而不
16 具清算價值。又債務人聲請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683,999
17 元，扣除必要支出676,800元後，餘額為7,199元，是無擔保
18 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19 (二)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合計
20 28,364元，其中個人每月必要支出20,364元，扶養未成年子
21 女1人8,000元，均未逾內政部公布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
22 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是債務人及受扶養人每月個人生活
23 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應屬合理。而債務人每月必
24 要生活費用既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則其如何分配其各項
25 生活支出，自得由債務人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本院應予尊
26 重。

27 (三)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
28 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查債務人每月收入
29 約34,538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8,364元，餘額為6,174
30 元，而債務人已將餘額逾八成用以清償債務，足認債務人確
31 已盡清償之能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第63條及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依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表一：更生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共計清償72期。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2. 債務總金額：8,937,742元。
3. 清償總金額：424,800元。
4. 總清償比例：4.753%。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元以下以小數點相對大者進位)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82	42
2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74,460	5,858
	合 計	8,937,742	5,900

參、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附表二：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